

证券代码：871814

证券简称：捷通铁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谷柏、郭爱军、付朝晖、周素霞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**

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并于2020年3月13日、2020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以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现拟将“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”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方案如下：

1、发行股票类型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
2、发行股票面值：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；

3、发行数量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17,853,3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%，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数量为准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；

4、股票拟上市交易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；

5、发行对象：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合格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）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配售对象；

6、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，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；

7、发行方式：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

行相结合的方式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；

8、承销方式：余额包销；

9、发行与上市时间：发行人取得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后，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，且深交所无异议的，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确定具体上市时间。

10、本议案的有效期：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